

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昆仑街道办事处）的（溧阳市昆仑街道信息采集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溧阳市昆仑街道信息采集项目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常州慧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4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00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

日期：2023.3.5

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